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罪犯王爱玲，女，1995年9月20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70783199509201125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地山东省寿光市化龙镇后王村220号，住寿光市圣城街道银丰新都小区7号楼1单元502室。因犯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。

判决生效后，因罪犯王爱玲系怀孕的妇女于2024年4月22日决定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现王爱玲向本院提交申请及出生医学证明：王爱玲于2024年8月25日8时3分在寿光市中医院分娩一女婴，正处于哺乳期内，请求法院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本院受理后，经审查，罪犯王爱玲符合暂予执行条件。现予以公告。

 二О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